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邢广奇

填 表 人：邢广奇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5969720998

邮编：273408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573930077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注册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12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年产 150t 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环兰审[2017]215 号），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废气及废水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年产 150t 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37 号）。项目历史延续情况见下表。

项目历史延续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年产150t塑料工艺花盆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7]215号	临环兰验[2018]37号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530m
2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160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兰审服字[2020]137号	/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530m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条塑料工艺花盆注塑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该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新增职工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塑料工艺花盆 48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一期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一期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注塑机 3 台、混料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生产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原料库均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宿舍楼和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

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37 号）。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11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4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004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3.2 其他环保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质量控制结果.....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验收监测方案.....	21
6.2 验收监测点位.....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3
7.2 废气监测结果.....	23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9.1 验收监测结论.....	30
9.2 验收结论.....	31
9.3 建议.....	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37 号）
- 附件 3：《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年产 150t 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215 号）
- 附件 4：《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用品厂年产 150t 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8〕37 号）
-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7：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8：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报表
-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11：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2：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13：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报告（No.KTEA2010042 号）
- 附件 1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截图
- 附件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160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530m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工艺花盆				
设计生产能力	160t/a				
实际生产能力	48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6.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 [2020] 137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37 号）。</p> <p>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004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p>1.2.1 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注塑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p>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3.5 (H=15m)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 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	60	3 (H=15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3	苯		0.1
4	甲苯		0.2
5	二甲苯		0.2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 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新增职工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塑料工艺花盆 48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一期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一期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注塑机 3 台、混料机 2 台），生产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原料库均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宿舍楼和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部。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偏东 530m 的新程社区，满足项目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1.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新程富民小区	NNE	820	900	常住人口
2	半程镇中心小学	NE	1080	700	在校师生
3	临沂半程中学	NE	1350	700	在校师生
4	赵家村	ENE	1200	600	常住人口
5	新程社区	ENE	530	2500	常住人口
6	临沂四中分校	ESE	920	700	在校师生
7	清沂庄村	SE	640	1000	常住人口
8	永太庄村	NW	1160	600	常住人口
9	三胜社	NW	1390	1200	常住人口
10	龙王河	E	1200	小型	一般工农业用水
11	柳青河支流	W	890	小型	一般工农业用水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 座，1F，建筑面积 640m ² ），于该车间内新增 10 台注塑机和 6 台拌料机，用于拌料、注塑工序，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新增 3 台注塑机、2 台拌料机、1 台空压机，年产 48 吨塑料工艺花盆。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不新增。	同环评
	危废库	依托现有，不新增。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不新增。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地下水供给，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补水。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依托现有 1 台 315kVA 变压器，新增年用电约 15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	建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项目新增 10 台注塑机，其中 3 台注塑机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其余 7 台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新增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项目分期建设，新增 3 台注塑机，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包装（PP 颗粒、色母颗粒）、注塑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2 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t/a)	项目现有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塑料工艺花盆	160	48	150	分期建设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3	注塑
2	混料机	台	6	2	混料
3	空压机	台	1	1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	0.5
2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0.5
3		合计	1.0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1	PP 颗粒	t/a	160	45
2	色母颗粒	t/a	2	0.2
3	水	m ³ /a	288	120
4	电	万 kWh/a	15	1.5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依托厂内现有 1 眼 30m 深水井提供。项目一次水用量约 120m³/a。项目一期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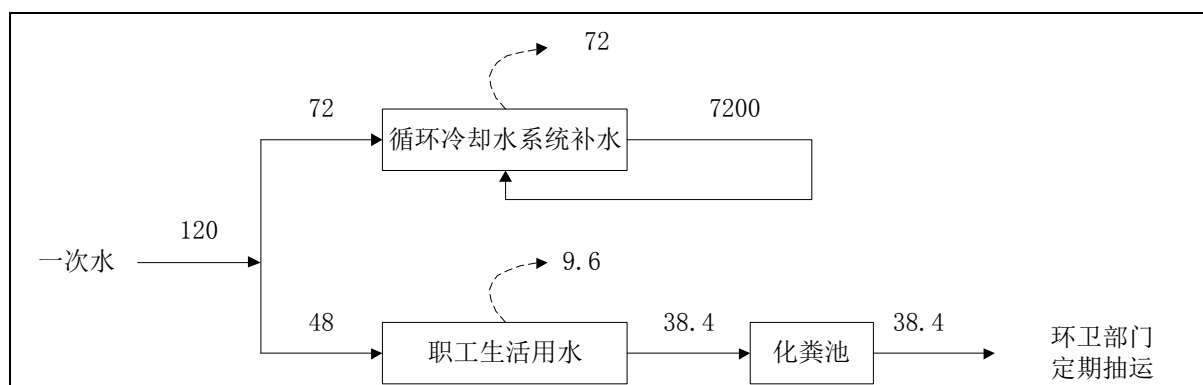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实际用水平衡图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循环冷却水补水	72	0	循环使用
2	职工生活用水	48	38.4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外排。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建项目一期为塑料工艺花盆生产项目，以外购 pp 颗粒原生料及色母颗粒为原料，经拌料、注塑成型、修整等工序制得。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拌料

将外购的原生颗粒料（PP 颗粒，色母颗粒，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投入拌料机内搅拌混匀后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进料斗内，管道密闭输送，项目用原料均为颗粒料，无粉状物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废包装（S₁）、设备运转噪声（N₁）。

2、注塑成型

原料颗粒由料斗进入注塑机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00℃）熔融，使其达到熔化状态，而后由往复式螺杆将熔体推挤到闭合模具的模腔中冷却成型。因设备运转温度较高，使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拟建项目注塑机不设置过滤网，故注塑工序不产生废过滤网和废熔块。注塑机使用液压油提供压力，液压油每 5 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项目模具与产品类型配套，重复利用，不产生废模具。

产污环节：注塑废气（G₁）、设备运转噪声（N₂）、废液压油（S₂）、废液压油桶（S₃）。

3、修整

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工艺花盆经人工采用刀具对产品边角多余物料进行切除修整后即得到塑料工艺花盆成品。。

项目塑料工艺花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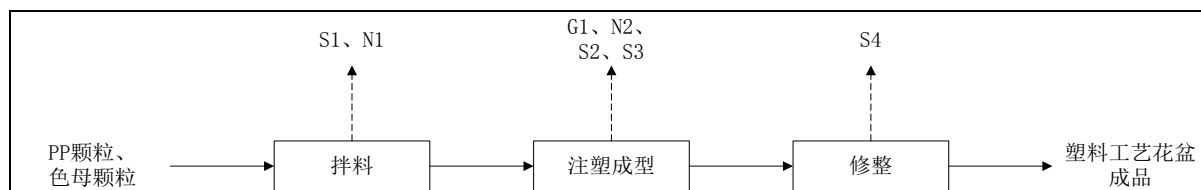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塑料工艺花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风机等噪声。

（4）一般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废包装、塑料工艺花盆修整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5）危险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 10 台注塑机、6 台混料机。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 3 台注塑机、2 台混料机。	项目分期建设，剩余 7 台注塑机、4 台混料机计划二期建设。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分期建设的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遮挡、通风等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际产生生活污水为 38.4m³/a。项目为租赁园区的厂房及生活设施，化粪池共用。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车间内北侧实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办公室东侧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用于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的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及废水收集池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库设置了电子秤及台账等，用于危废产生情况的记录。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01t/a，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未产生，预计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0.005t/a、0.1t/a，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9。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废包装、下脚料的暂存。项目一期废包装、下脚料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01t/a、2.5t/a，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900-218-08)	T	0.1	0.01	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固态	HW49(900-041-49)	T	0.002	0.001	
	废灯管	固态	HW08(900-023-29)	T	0.006	0.001	
	废光触媒棉	固态	HW49(900-041-49)	T	0.0079	0.00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41-49)	T	0.11	0.1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	固态	--	/	0.0324	0.01	收集后外卖处理
	下脚料	固态	--	/	8	2.5	
	生活垃圾	固态	--	/	1.2	1.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厂区周围均为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对项目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8。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各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10 台注塑机、6 台拌料机。拟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拟建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60t 塑料工艺花盆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0 万元；拟建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且拟建项目已通过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达标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1#排气筒：拟建项目生产车间新增 3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经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VOCs 总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

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2#排气筒：拟建项目新增 7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管道由 1 台风机引至新上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处理设施（VOCs 总处理效率 90%，油烟颗粒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拟建项目 1#、2#排气筒均排放油烟颗粒、VOCs，高度均为 15m，根据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1#、2#排气筒间距>30m，不需要等效。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油烟颗粒及 VOCs。

采取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等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油烟颗粒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和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原料包装废物、修整下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51t/a，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26t/a，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31t/a。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1)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 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

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临兰审服字 [2020]137 号文对《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 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艺花盆生产，年产 16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注塑机 10 台、拌料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注塑。
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
3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4	甲苯				
5	二甲苯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设备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声校准器 AWA6221B
--	--	--	--	------------------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0-13	09:00	13.1	101.2	NW	2.0	6/3
	11:00	14.7	101.1	NW	1.8	5/3
	13:00	16.8	100.9	NNW	1.9	4/2
	15:00	15.6	101.1	NW	2.1	5/3
2020-10-14	09:00	12.9	101.3	NNW	2.1	5/3
	11:00	14.5	101.1	NW	1.8	4/2
	13:00	16.2	101.0	NW	2.0	6/3
	15:00	15.0	101.1	NNW	1.8	6/3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10-13	15:00	15.6	101.1	NW	2.1	多云
	22:00	13.9	101.3	NNW	1.9	多云
2020-10-14	15:00	15.0	101.1	NNW	1.8	多云
	22:00	13.7	101.3	NW	2.0	多云

5.2.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 AWA5680 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0.4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 偏差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 析仪 AWA5680 声校准器 AWA6221B	10-13	昼间	93.8	93.7	93.6	-0.1	-0.2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93.6	-0.1	-0.2	≤0.5	合格
	10-14	昼间	93.8	93.7	93.6	-0.1	-0.2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93.6	-0.1	-0.2	≤0.5	合格

5.2.3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废气流量的质量控制见表 5-7。

表 5-7 废气流量的质量控制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是否 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流量（L/min）	30.0	29.3	29.2	-2.3	-2.7	合格

（2）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控制见表 5-8。

表 5-8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控制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 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 采样体积（m ³ ）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mg/m ³ ）
2020-10-13	00371621	1265.2	0.76	<1
2020-10-14	00371961	1262.9	0.72	<1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2天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		VOCs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苯、甲 苯、二甲苯	4次/天，共检测2 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一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设3个监控点。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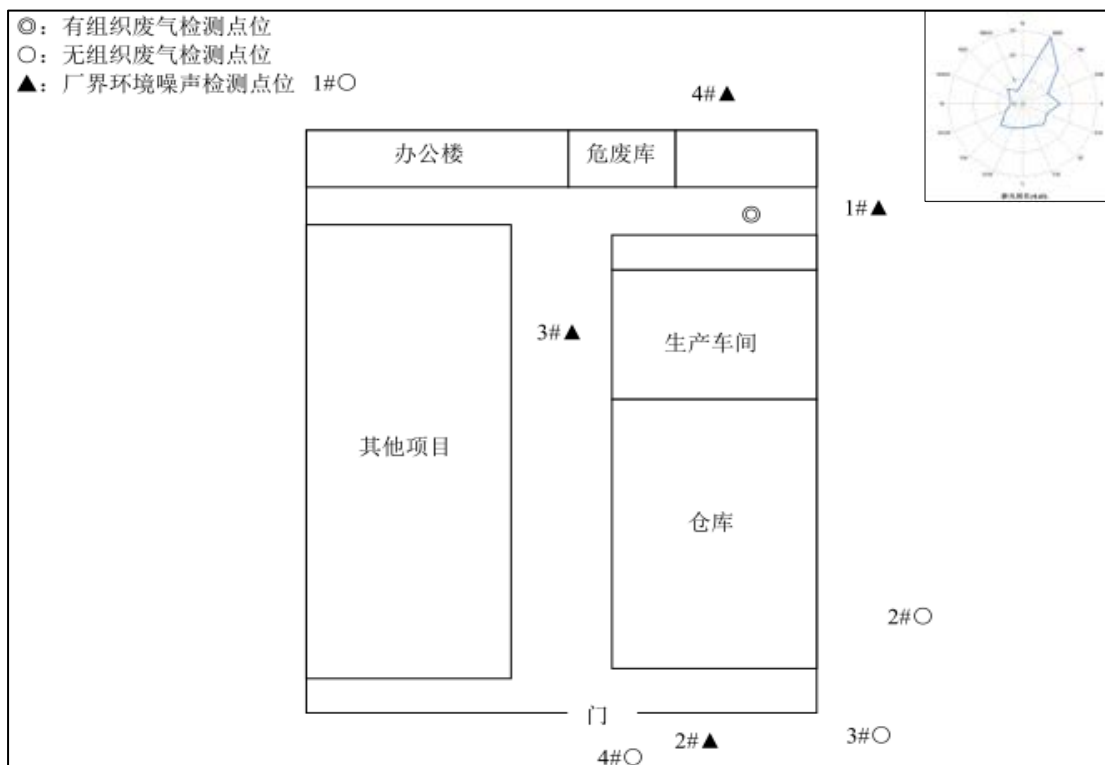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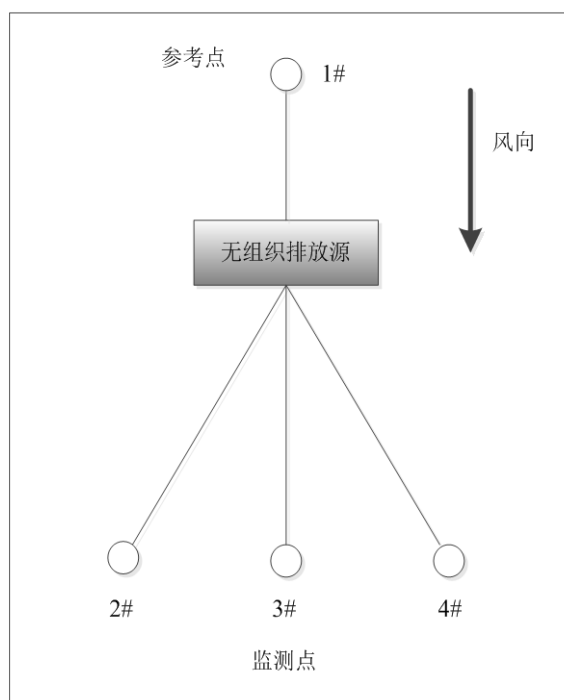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项目一期及现有工程实际形成年产186吨（0.62t/d）塑料工艺花盆的生产规模，达到项目一期及现有工程设计负荷年产198吨（0.66t/d）塑料工艺花盆的9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现有工程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0-13	塑料工艺花盆	0.16t/d	0.12t/d	0.50	94
2020-10-14	塑料工艺花盆	0.16t/d	0.12t/d	0.50	94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0-10-13	1	2.8	4128	0.012	33
		2	3.2	4336	0.014	34
		3	3.0	4120	0.012	34
		均值	3.0	4195	0.013	34
	2020-10-14	1	3.1	4128	0.013	34
		2	3.0	4145	0.012	33
		3	3.2	4324	0.014	34
		均值	3.1	4199	0.013	34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日产 0.66t/d，实际生产负荷 0.62t/d，负荷率为 94%。
-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化催化装置。
- 3、排气筒参数：出口 H=15m，Φ=0.40m。
-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01×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3.5kg/h$ （H=15m））。

（2）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一期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3)	烟气标干流量 (Nm^3/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irc}C$)
2020-10-13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1	4.41	3746	0.017	32
		2	4.32	3715	0.016	33
		3	4.43	3754	0.017	33
		均值	4.39	3738	0.017	33
	注塑工序排气筒 出口	1	1.45	4153	0.006	34
		2	1.41	4186	0.006	34
		3	1.44	4107	0.006	34
		均值	1.43	4149	0.006	34
2020-10-14	注塑工序排气筒 进口	1	4.71	3793	0.018	32
		2	4.86	3743	0.018	32
		3	4.91	3752	0.018	32
		均值	4.83	3763	0.018	32
	注塑工序排气筒 出口	1	1.61	4157	0.007	33
		2	1.46	4192	0.006	35
		3	1.44	4100	0.006	34
		均值	1.50	4150	0.006	34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日产 0.16t/d，实际生产负荷 0.15t/d，负荷率为 94%。
-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化催化装置。
- 3、排气筒参数：进口 $\Phi=0.40m$ ；出口 H=15m， $\Phi=0.40m$ 。
-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1其它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VOCs浓度限值 $60mg/m^3$ ，排放速率限值 $3.0kg/h$ ）。

如表 7-3 所示，项目一期注塑工序废气由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

化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9.96×10^2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6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浓度限值 $60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3.0 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0-10-13				2020-10-1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3)	1# (参照点)	0.245	0.229	0.213	0.230	0.212	0.229	0.195	0.247
	2#	0.420	0.511	0.409	0.477	0.388	0.457	0.407	0.511
	3#	0.507	0.475	0.533	0.494	0.529	0.493	0.514	0.476
	4#	0.402	0.475	0.444	0.495	0.406	0.422	0.478	0.441
苯 (mg/m^3)	1# (参照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3)	1# (参照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mg/m^3)	1# (参照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0.059	0.119	0.089	0.034	0.009	0.005	0.006	0.061
	3#	0.136	0.033	0.079	0.010	0.008	0.007	0.010	0.006
	4#	0.065	0.008	0.007	0.006	0.006	0.058	0.008	0.028
VOCs (mg/m^3)	1# (参照点)	0.85	0.98	0.96	0.97	0.74	0.91	0.90	0.87

2#	1.32	1.20	1.16	1.21	0.99	1.15	1.17	1.18
3#	1.33	1.20	1.14	1.20	1.18	1.25	1.24	1.22
4#	1.22	1.17	1.18	1.26	1.26	1.32	1.38	1.24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遮挡等措施，经现场实际监测，如表 7-4 所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3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136\text{mg}/\text{m}^3$ ，苯、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2020-10-13	昼间	Leq (A)	57.6	53.7	52.9	56.7
	夜间	Leq (A)	45.8	44.6	45.6	46.3
2020-10-14	昼间	Leq (A)	57.2	53.1	52.4	56.4
	夜间	Leq (A)	46.0	44.7	45.3	46.8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时间昼间 8h（07:30-12:00，14:00-17:30）。

由表 7-5 可以看出，项目一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相应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4\sim 57.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6\sim 46.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 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艺花盆生产，年产 16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注塑机 10 台、拌料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注塑。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 米。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实际形成年产塑料工艺花盆 48 吨的生产规模。	实际分期建设已落实
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工艺及原料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p>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一期废包装、下脚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企业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p>	<p>已落实</p>
		<p>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偏东 530m 的新程社区，满足项目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p>	<p>已落实</p>
		<p>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p>	<p>已落实</p>
<p>3</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企业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一期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备案。</p>	<p>已落实</p>

	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项目分期建设的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企业已开工建设，无需报送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4%，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遮挡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3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136\text{mg}/\text{m}^3$ ，苯、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4~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6~46.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固废

项目一期废包装、下脚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2 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完善企业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新增职工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塑料工艺花盆 48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利用现有厂区已建成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一期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注塑机 3 台、混料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生产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原料库均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宿舍楼和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临沂市兰

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37号）。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3.3%。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包括 3 条注塑机生产线以及储运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0 条注塑机生产线，企业实际建设 3 条注塑机生产线，，剩余 7 条注塑生产线企业计划二期建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分期建设的变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遮挡、通风等措施。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废包装、下脚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0042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 3 台注塑机废气与现有 7 台注塑机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其它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遮挡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3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0.136\text{mg}/\text{m}^3$ ，苯、甲苯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4\sim 57.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6\sim 46.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 日



专家现场检查情况



专家审阅资料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新程社区西南偏西 530m，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137 号）。

2020 年 4 月 11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检测报告》（No.KTEA201004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 日，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年产 160 吨塑料工艺花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

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兰山区极光塑料家居制品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2）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偏东 530m 的新程社区，满足项目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要求。